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7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80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
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
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旨揭函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- 四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，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



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發文日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